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李居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益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88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并根据第二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及个人业绩考核计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227,448 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激励对象陈宇飞、吴为国、李楼樱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不达标，本期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97,086 股；激励对象李强、蔡超、董文丽等 2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达标但未完成所有任务，按任务完成情况解锁，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共计 564,137 股；激励对象胡捷、石明浩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取消胡捷、石明浩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第二期、第三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223,736 股。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共计 884,959 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